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乌兰浩特市第六中学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盘；抽样日期：2026-06-05；样品数量：1000ml，备样：500ml；检验结论：检验报告显示，该抽检批次的餐具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第六中学使用的餐饮具，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我局决定给予乌兰浩特市第六中学“警告”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第六中学已经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7月09日

